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28,719,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575	7,804	28,719	28,218
銷售成本		(5,522)	(6,243)	(24,102)	(23,394)
毛利		1,053	1,561	4,617	4,824
其他收益	3	2	—	178	1,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	(297)	(1,128)	(1,108)
行政開支		(581)	(1,452)	(2,752)	(4,426)
經營溢利／(虧損)		211	(188)	915	460
融資成本	4	(120)	(193)	(420)	(58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1	(381)	495	(126)
所得稅開支	5	(36)	(88)	(268)	(28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5	(469)	227	(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	—	12,021
期內溢利／(虧損)		55	(469)	227	11,6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	(469)	227	15,2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	(469)	227	11,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5	(469)	227	15,256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8	0.03	(0.23)	0.11	5.81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0.03	(0.23)	0.11	(0.2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共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30,224	2,310	15,090	2,927	(3,641)	(65,250)	(16,340)	1,4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41	11,615	15,256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47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	(2,927)	—	2,927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u>	<u>30,224</u>	<u>2,310</u>	<u>15,090</u>	<u>—</u>	<u>—</u>	<u>(50,708)</u>	<u>(1,084)</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30,224	2,964	15,090	—	—	(50,453)	(17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7	22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2,000</u>	<u>30,224</u>	<u>2,964</u>	<u>15,090</u>	<u>—</u>	<u>—</u>	<u>(50,226)</u>	<u>52</u>	<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設備配件	6,575	7,666	28,203	28,080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	138	516	138
	<u>6,575</u>	<u>7,804</u>	<u>28,719</u>	<u>28,218</u>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一名前股東貸款獲豁免	—	—	—	1,170
推算利息收入	—	—	176	—
銀行利息收入	<u>2</u>	<u>—</u>	<u>2</u>	<u>—</u>
	<u>2</u>	<u>—</u>	<u>178</u>	<u>1,17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表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01	—	166	—
— 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19	192	254	568
— 一名前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	1	—	18
	<u>120</u>	<u>193</u>	<u>420</u>	<u>586</u>

5. 所得稅開支

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業務，惟已有兩年以上未有經營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完成，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12,021,000港元收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出售集團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或備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計算。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獲得關於一名前股東的約1,170,000港元的貸款獲豁免的會計處理的額外資料，並將豁免金額重新歸類為其他收益。此豁免金額於前期當作一名前股東注資處理，並記錄於資本儲備一項下。為反映此項轉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重列的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資本儲備減少1,170,000港元，同期之綜合溢利上升1,1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累積虧損則按相同幅度減少。該項調整概無帶來稅務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報貫徹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8,71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8,218,000港元上升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11,615,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單次收益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000港元)，而控股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為3,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8,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一筆賬面值為5,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無抵押短期貸款。該筆貸款乃按年利率8厘(相等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4,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5,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4,3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8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9.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從事系統整合業務以提供電子醫療解決方案及企業績效管理解決方案之公司(「收購事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電腦設備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帶來約28,203,000港元及4,513,000港元之貢獻。此項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類，帶來穩定之現金流。同時，本集團已恢復為內聯網提供安全軟體之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此項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帶來約516,000港元及104,000港元之貢獻。本集團將擴展產品種類及改善服務質素，藉此突顯現有業務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項特定授權，配售或促使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彼此均完成後方為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建議(「恢復買賣建議」)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正積極編製恢復買賣建議。憑著本集團採取的各項措施，本公司股份有望可在不久將來恢復買賣。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者；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42,651,965	71.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鴻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平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盛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2,651,965(L)	71.33%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2,651,965(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L)	8.4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抵押權益擁有人 (附註4、5及6)	142,651,965(L)	71.3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42,651,965(L)	71.3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42,651,965(L)	71.33%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42,651,965(L)	71.33%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冬梅被視為於鴻盛所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4. 鴻盛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擁有之全部有關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6.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mple Cheer持有。Ample Cheer之註冊資本由Best Forth(由李月華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80%。因此，李月華被視為於當作由金利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見上文附註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每股為0.45港元及0.14港元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於過去數年內失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下文所闡釋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

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及季報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